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葛俊杰、陈建波、高玲

2023年7月11日